

255/CCSC/2022 個案轉介 --- 市政署回覆

歐陽廣球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2 年 5 月份平常會議之提案，題為「倡增臨時小販攤檔，創多渠道靈活就業」，現回覆如下：

因應第 6/2021 號法律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》已於本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根據該法律第四條的規定，原則上有意從事街市攤位經營行業的市民須透過參與有關公開競投，並獲甄選後，才可承租街市攤位。

目前，為改善各街市的營商條件，以及為市民提供最佳的消費環境，本署會檢視現時各街市攤位的空間及進行詳細評估，以進行適當的優化工程。其後，本署將檢視各街市的剩餘攤位狀況，適時開展相關公開競投程序。本署將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、相關公共街市的常貼告示處，以及於市政署網頁發佈有關公告，有意投身街市攤位經營行業的市民可留意相關消息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以上回覆僅供 閣下察閱，敬請查收。倘有查詢，歡迎與
)。謝謝！

聯絡（電話：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